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8	444
其他收入	4	45	3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53	(2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81
行政開支		(6,850)	(8,897)
融資成本	5	(28)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8)	(5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6,430)	(5,01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430)</u>	<u>(5,015)</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u>(0.99)</u>	<u>(0.80)</u>
攤薄(每股港仙)	9	<u>(0.99)</u>	<u>(0.8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430)</u>	<u>(5,015)</u>
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97</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6,333)</u></u>	<u><u>(5,0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	69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193	6,10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6,590	-
		<u>13,336</u>	<u>6,8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7,047	21,594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按金	13	6,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0	3,5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733	6,630
		<u>35,630</u>	<u>31,8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1	1,471
其他借貸		-	2,899
應付董事款項		-	149
		<u>1,401</u>	<u>4,5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29</u>	<u>27,289</u>
資產淨值		<u>47,565</u>	<u>34,09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849	6,449
儲備		40,716	27,642
權益總額		<u>47,565</u>	<u>34,091</u>
每股資產淨值	15	<u>HK\$0.07</u>	<u>HK\$0.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78 樓 7809-13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類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58	444	553	69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中國」)	-	-	12,783	6,104
	<u>158</u>	<u>444</u>	<u>13,336</u>	<u>6,802</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158</u>	<u>444</u>
其他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u>45</u>	<u>39</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u>203</u></u>	<u><u>483</u></u>

本集團之收入指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出售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u>28</u>	<u>-</u>
融資成本總額	<u><u>28</u></u>	<u><u>-</u></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	1,217	126
強積金供款	13	6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230	132
核數師酬金	132	90
折舊	456	700
董事酬金	908	1,106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41
租金及差餉	2,491	47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430)</u>	<u>(5,01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9,440,924</u>	<u>630,250,760</u>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6,080
匯兌差額	163	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50)</u>	<u>(42)</u>
	<u>6,193</u>	<u>6,104</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 築材料(北 京)有限公 司	中國	法團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a)	建材貿易

附註：

- (a)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收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621	35,022
負債總額	(982)	(22,566)
資產淨值	<u>12,639</u>	<u>12,456</u>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193</u>	<u>6,10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u>9,744</u>	<u>18,039</u>
本期間虧損	<u>(16)</u>	<u>(112)</u>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8)</u>	<u>(55)</u>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於中國及非上市	<u>6,590</u>	<u>-</u>

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賣方收購 Moonglory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總額為 6,590,000 港元，持有相當於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之 12% 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中國天津於從事貴金屬經營、投資諮詢服務及黃金製品銷售。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收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附註 a)	448	454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 b)	6,599	21,140
	<u>7,047</u>	<u>21,594</u>

附註：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集團”)	開曼群島	1,228,000 普通股	0.211%	864	448	(416)	1,153

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上列上市股本證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其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收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融資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 14,76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收股息。

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可換股債券					
		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奧富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i)	英屬 維京群島	-	7,000	-	(27)	-	6,973
智富寶 有限公司 (附註 ii)	英屬 維京群島	-	7,800	-	(232)	-	7,568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附註 iii)	英屬 維京群島	<u>6,600</u>	<u>6,600</u>	<u>(1)</u>	<u>(1)</u>	<u>6,599</u>	<u>6,599</u>
		<u>6,600</u>	<u>21,400</u>	<u>(1)</u>	<u>(260)</u>	<u>6,599</u>	<u>21,14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奧富集團有限公司(「奧富」)發行之 3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 7,000,000 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 3 厘計息。奧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有關服裝及配飾業務之品牌建立、產品設計、分銷網絡拓展及電子商貿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 200,000 港元兌換成奧富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 7,000,000 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利息約 31,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投資於智富寶有限公司(「智富寶」)發行之 3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 7,800,000 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 3 厘計息。智富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多媒體及戶外廣告業務。在對智富寶進行投資時，於智富寶之投資佔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不超過 2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 200,000 港元兌換成智富寶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金額為 7,800,000 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利息約 111,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Venture」) 發行之 3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 6,600,000 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 3 厘計息。Venture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藝術表演與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之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 200,000 港元兌換成 Venture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13.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按金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按金	<u>6,000</u>	<u>-</u>

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自賣方收購 Urban Thriv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總額為 7,500,000 港元。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以每股股份 0.50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15,000,000 股代價股份，同時，賣方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退還 6,000,000 港元訂金。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按買賣協議將延遲交易之截止日期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於 2013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 6,000,000 港元可退還訂金。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附註 a)	<u>644,850,760</u> <u>40,000,000</u>	<u>6,449</u> <u>4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84,850,760</u>	<u>6,84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一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4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所發行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400,000 港元。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約 47,56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91,000 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84,850,760 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4,850,760 股)計算。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內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908</u>	<u>1,106</u>

(b)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聯威」)(附註 i)	投資經理費用	-	4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附註 ii)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00
中國光大	配售佣金費用	180	-
翠明有限公司／ 鄧力先生(附註 iii)	分佔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2,400	-
陳胤先生(附註 iv)	借貸利息開支	2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每年投資經理費用相等於 100,000 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 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 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聯威協定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新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應付中國光大之投資經理費用為 720,000 港元。
- (iii) 本公司前股東翠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鄧力先生已承諾分佔辦公室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99,000 港元借貸利息開支予陳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借貸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中國銀行(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借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償清。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518	8,9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180
	<u>4,518</u>	<u>14,13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 6,43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 5,015,000 港元，升幅約為 28.2%。

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 0.99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0.80 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07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0.05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193	12.65%
可出售財務資產	6,590	13.4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448	0.91%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6,599	13.4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6,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289,000港元)及約47,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5.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8,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內，全球經濟環境因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對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之憂慮)而將繼續不明朗。儘管世界經濟增長仍然緩慢，但隨著美國經濟復蘇、歐債危機見底、中國經濟軟著陸，國際經濟將可能藉此走出困境。本集團對市場發展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有要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茲因前任董事會主席鄧力先生經已辭任，本公司於該期間亦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空缺。然而，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包括由董事會另一名成員出席)，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如常舉行。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買賣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dl.com.hk>)發佈。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會上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期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鄧炳森先生。